宪法宣传 |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(四):异常交易 涉内幕 调研公司慎交流

来源: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



案情介绍

上市公司A拟转变投资策略,明确要收购业务成熟、有一定利润规模的优质游戏公司的决定,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重大事件,A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

X年3月,基金经理何某、研究员陈某带本案当事人阳某到A公司调研,李某与阳某见面并一起吃饭,李某介绍了行业、公司相关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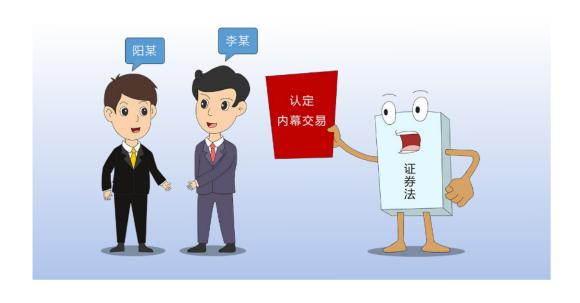


此后,4月至6月间,阳某与李某频繁联络、接触。4月至7月间,阳某控制14个证券账户(以下简称账户组,其中8个新开账户),累计买入超过1257万股A公司股票,买入金额超过3亿元,实际获利近2亿元。



内幕交易行为认定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阳某与内幕信息 知情人李某存在联络,其控制多个账户, 通过杠杆融资、抵押房屋贷款、融券等多 种手段筹集大量资金巨量买入A公司股票 并获利卖出,其证券交易行为明显异常, 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,且其不能提供合理 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证券交易,其行为违反了新《证券 法》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,构成了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 所述内幕交易情形。



案例解读与启示

法律禁止任何人非法窃取、骗取、套取、窃听、利诱、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,本案中阳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频繁联络、接触,已经超出了一般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举动,是否涉及内幕信息,应当结合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来判断。日常工作中,上市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,对交流内容要慎重把握,避免引发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,避免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